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3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熾東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熾東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余熾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擅自侵入他人住宅，其所為對於告訴人侯永鋆之居住安寧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復考量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手段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得上訴

01 論罪法條
02 刑法第306條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 書記官 郭怡君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